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于2025年12月24日与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实施问答及《通知》，公司需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通知》明确，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公司对于频繁买卖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仓单，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仓单，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结果均无重大影响，2024年度涉及调整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14,748.44	-41,886.15	272,862.29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42,370.75	-41,586.33	784.42
投资收益	107,278.30	-299.82	106,978.48
营业总支出	186,059.68	-41,886.15	144,173.53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41,886.15	-41,886.15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中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陈玲、孙勇、成晋锡及李雪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集团)、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潘志鹏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刘杰董事回避表决与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交易项目简要说明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及说明	2025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获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6.92万元
		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0.66万元
		交通集团		13.00万元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36.58万元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3.23万元
		关联自然人相关		12.20万元
		小计		132.59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获得手续费收入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18.03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129.62万元
		小计		647.65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服务，获得管理费等收入	紫金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02万元
		南京银行		131.11万元
		关联自然人		2.56万元
		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1,325.13万元
		小计		1,458.82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等服务，获得服务费等收入	新工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75万元
		南京银行		0.83万元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15万元
		南京紫金山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76.82万元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29万元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83万元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80万元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8万元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7.45万元
		小计		627.60万元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服务，收取服务费	富安达基金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6.47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存管服务，支付存管费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18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产品销售等服务，支付服务费等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0.73万元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1.63万元
		小计		442.36万元
	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国资集团、紫金集团及其相关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85万元
		新工集团及其相关方		0.15万元
		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0.71万元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0.70万元
		巨石创投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0.65万元
		关联自然人相关		1.63万元
		小计		7.70万元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0万元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南京银行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17.0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7万元
		小计		1,018.04万元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紫金信托”)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44.34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持有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或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及其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初持有2.71亿份，期末持有3.26亿份
		紫金信托		报告期初持有1.15亿份，期末持有1.45亿份
		富安达基金与其子公司及管理的资管计划		报告期初持有10.51亿份，期末持有5.00亿份
	关联方持有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紫金集团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报告期初持有4.31万元，期末不持有
		南京银行		报告期初持有12.61亿元，期末持有21.09亿元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初持有942.42万元，期末持有701.29万元
	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卖出其发行的债券和中期票据0.51亿元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卖出其发行的债券2.28亿元
其他	代建服务费、车位使用权费支出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82.88万元
	保险费支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89万元
	物业、车位管理费支出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3.50万元
	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及空调能源费			575.68万元
	保安费支出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3.67万元
	水电及物业费等支出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3.42万元
	车辆维保费等支出	交通集团及其相关方		9.26万元
	联网服务费支出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0.74万元
	维护费支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12万元
	仓储费支出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0.56万元
	小计			1,573.73万元
	收到保险理赔款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97万元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相关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金融产品代销服务、承销保荐等投资银行服务、投资顾问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银行存款、资金存管、产品销售、咨询等服务、关联方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进行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相关的交易；认购、赎回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债券等金融产品或工具等交易；关联方认购、赎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股权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和工具等交易；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或企业等；同业拆借、收益权转让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向关联方采购日常经营性资产；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以及其他综合行政类服务等。	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2.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资集团

国资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74235634B1，注册资本54.42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等。国资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国资集团资产总额3,710.13亿元，负债总额2,151.38亿元，净资产1,558.75亿元，资产负债率57.99%；2024年度，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6.59亿元，净利润52.59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国资集团资产总额3,954.51亿元，负债总额2,370.40亿元，净资产1,584.11亿元，资产负债率59.94%；2025年前三季度，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8.22亿元，净利润68.56亿元。国资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国资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二)紫金集团

紫金集团是国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4919806G，注册资本90.21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滨，注册地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主要经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紫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紫金集团资产总额1,601.70亿元，负债总额808.55亿元，净资产793.15亿元，资产负债率50.48%；2024年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3.94亿元，净利润50.7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紫金集团资产总额1,773.99亿元，负债总额956.09亿元，净资产817.89亿元，资产负债率53.90%；2025年前三季度，紫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43亿元，净利润44.40亿元。紫金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紫金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三)新工集团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注册资本46.0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雪根，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新工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新工集团资产总额899.06亿元，负债总额458.83亿元，净资产440.24亿元，资产负债率51.03%；2024年度，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0.33亿元，净利润19.24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新工集团资产总额907.69亿元，负债总额462.76亿元，净资产444.94亿元，资产负债率50.98%；2025年前三季度，新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18.61亿元，净利润17.91亿元。新工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新工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四)交通集团

交通集团是南京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5369355Q，注册资本64.11亿元，法定代表人奚晖，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68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和资本运作等。交通集团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末，交通集团资产总额1,305.45亿元，负债总额745.26亿元，净资产560.19亿元，资产负债率57.09%；2024年度，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2.57亿元，净利润5.25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交通集团资产总额1,325.31亿元，负债总额751.29亿元，净资产574.02亿元，资产负债率56.69%；2025年前三季度，交通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4.81亿元，净利润6.13亿元。交通集团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五)富安达基金

富安达基金成立于2011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4102428B，注册资本8.18亿元，法定代表人王胜，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本公司持有富安达基金49%股权，其系本公司联营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之规定，富安达基金系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5年末，富安达基金资产总额8.47亿元，负债总额1.18亿元，净资产7.29亿元，资产负债率13.93%；2025年度，富安达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649.26万元。富安达基金未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富安达基金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六)其他关联方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资集团、紫金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新工集团、交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5.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提升公司总体竞争力。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90
公司简称	南京证券
公司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公司董事会及其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层)、ESG委员会(管理层)、ESG工作组(执行层)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定期编制ESG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审阅，提交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每年定期审议公司ESG报告，对ESG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监督公司ESG工作，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对公司ESG战略、愿景、目标及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ESG委员会监督ESG策略执行及目标实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ESG相关指标表现纳入管理层人员考核评价范畴，推动ESG治理目标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的落实。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党建和文化建设服务实体经济专业金融服务 投资者教育 合规运营 环境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商业道德 反不正当竞争	信息披露 走访、调研交流 公文往来、信息报送与汇报交流 党建和企业文化活动 投资者教育活动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合规运营风险管理商业道德	股东会 信息披露 股东调研 官网、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及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交流
客户	服务实体经济 专业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负责任投资投资者教育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投资者教育活动 客户热线、线上客服 客户交流及拜访 客户满意度调查 组织、参与行业交流、培训交流等活动
员工	人力资本发展	员工满意度调查 企业内部沟通平台 召开职工大会 员工座谈会 员工培训 组织文体活动等 员工体检 健康讲座、安全生产检查和演练等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商管理 合规运营 商业道德	供应商日常管理、沟通 采购招标 合作交流
社区及公众	应对气候变化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能源与资源利用 废弃物处理	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乡村振兴 公益慈善行动 倡导低碳运营 保护环境活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能源与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
5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专业金融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金融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10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1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13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党建和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合规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是公司议题重要性评估的重要步骤，不作为议题进行评估；“反不正当竞争”“环境合规管理”“废弃物处理”经议题重要性分析评估，为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的议题；“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不适用。上述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ESG报告中做出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13,266,7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999,994.6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60,609.5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7,339,385.0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6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9,733.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547.7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83
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445.3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3,830.38

注：上表中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所列示金额445.31万元，包括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71.65万元和暂未置换的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73.6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2025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37883042924	100,042.2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31104	20,227.5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430101902910056647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	32050159513600003459	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5003382306	50,020.83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070000000004	63,481.47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7657018803706622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230000002282	-	使用中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5003409829	-	使用中

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拟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资金
1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2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3	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助力社会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不超过5.00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超过5.00亿元
5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的投入，用于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	不超过10.0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超过7.00亿元
7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不超过13.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00亿元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投向一致，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南京证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南京证券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